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077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 蕭人杰

被告 李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1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,133元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
04 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05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涂震宇